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筠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6

電子信箱：a321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16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169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114學
年度「<2-17-6>領域召集教師國語文素養導向教學工作
坊計畫」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114年12月10
日葫蘆小字第11400061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山海區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
10分。

2、地點：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第一會議室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404745。

(二)中屯區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



10分。

2、地點：本市西區大勇國小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404748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本市國小各校語文領域召集人(每校薦派1人參加)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團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豐原區葫蘆墩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黃志維輔導員(行政)，電話：04-25205136分機712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